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张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独立董事余兴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瑞泰科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事项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情况的介绍，我们认为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真实客观，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余兴喜、郑志刚、李勇

2025 年 4 月 8 日